

# 普台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一年級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110.11.09 行政會報通過

110.11.20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精進用功及獎勵優秀學子就讀普台，特訂定此獎學金辦法。

二、頒發對象：普台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一年級新生。

三、獎學金項目及獎勵名額：

## (一)、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優異獎學金：

1. 暑期課業輔導成績表現優異同學，核發獎學金如下：

(1)福慧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 1 至 3 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 15,000 元。

(2)博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 4 至 6 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 10,000 元。

(3)優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 7 至 11 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 7000 元。

(4)勵學獎：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名列全年段第 12 至 20 名者，優免第一學期生活輔導費 3000 元。

2. 本獎學金採計暑輔測驗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科目成績，總分相同時比序參酌科目依次為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。

3. 獎學金資格限制：學生暑期輔導期間暑輔測驗平均成績、日間暨夜間生活表現成績皆需達 85 分以上，始得請領此獎學金。

## (二)、國一新生畢業學行表現優異獎學金

1. 請領資格：國中部一年級新生由國小部畢業時獲頒下列獎項，始得請領此項獎學金。

2. 國小畢業成績優異：

普台獎：獎學金 20,000 元。

縣市長獎【第一名】：獎學金 12,000 元

議長獎【第二名】：獎學金 3,000 元

鄉鎮(區)長獎【第三名】：獎學金 2,000 元

項目	申請資格	檢送資料	獎助學金金額	
			名次等級	第一名
1. 語文類	參加縣市級或全省(國)教育主管機關或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獲獎。	獎狀、獎牌正本。影本(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)	省、全國、台灣區	10,000 元
2. 數理科學類			縣、市級(含直轄市)	4,000 元
3. 資訊科技類				
4. 人文社會類				
5. 藝能類(音樂、美術、體育、民俗體育競賽、書法等)				

3. 學生若同時獲得兩項畢業獎項，則以最高層級獎項給予獎勵。

## (三)、國一新生入學前個人特殊表現獎學金：

1. 請領資格：凡本校國中部一年級學生在入學前一學年度，具下列項目表現優異且符

合申請資格者，得依規定時程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：

2. 入學前一學年度係指入學前一年 8 月 1 日起至入學當年 7 月 31 日止，例如 111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於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所獲得之獎項，才符合本項獎金請領資格。

3. 備註：

(1) 特殊表現項目，以申請一項為限並以層級最高者敘獎。

(2) 該獎項若為團體獎項，則省、全國、台灣區第一名(團體獎項)獎學金為 4,000 元，縣市第一名(團體獎項)獎學金為 2,000 元，團體定義為二人(含)以上。

(3) 私人單位舉辦之比賽不列入該獎項核定資格。

(4) 校內舉辦之比賽不列入該獎項核定資格。

(5) 本獎學金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則喪失請領資格。

(6) 每位學生請領本項獎學金，總金額以 1 萬元為限。

四、獎學金核發說明：

(一) 此獎學金金額將用以抵扣學生生活輔導費，自第一學期第二個月開始按月折抵，中途轉出本校之學生，即喪失請領本項獎學金之資格，且各獎項不再遞補。

(二) 暑期課業輔導成績優異獎學金、國一新生畢業學行表現優異獎勵、國一新生入學前個人特殊表現獎得重複請領。

(三) 符合前述三項獎學金請領資格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由校長召開審核會議，審核委員得依當屆學生整體考量，經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彈性調整各項請領條件。審核通過名單交由業務單位執行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五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(一) 由普台高中董事會專設「獎助學金暨獎金執行委員會」，推動執行相關獎學金籌募，邀請各界人士發心捐助。

(二) 若因疫情影響而學校須配合政令停課時，獎助學金將因應本校財務狀況調整發放金額。

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，轉陳董事會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